

（十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伊犁职业中专（师范）学校体育馆及行政楼照明提升工程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伊犁职业中专（师范）学校体育馆及行政楼照明提升工程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伊犁华泽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5247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97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 ，属于 / ；制造商为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犁华泽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17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报价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